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勞簡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壹品棧商務旅店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享恩
被　　告　楊孟禎
訴訟代理人　黃培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溢領薪資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8 年度司促字第11798 號），被告提出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於108 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7 月3 日，與伊公司簽訂承攬意願確認書，負責擔任相當於壹品棧商務旅館總經理工作，被告選擇成立承攬契約關係，兩造約定被告每月薪資原則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2,179元，但自107 年9 月起，月營業額需達130 萬元以上，並逐月增加10萬元，最高累積至170 萬元，如果業績未達標準，每月薪資僅40,000元，而壹品棧商務旅館自107 年9 月至108 年5 月之業績，均未達約定之上開標準，被告每月僅得具領薪資40,000元，但均實領62,179元，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，請求返還溢領之薪資199,611 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9,611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依兩造簽訂之承攬契約所載，伊之承攬報酬可分固定之每月62,179元，及以損益表營業額是否達標準為判斷基準之非固定獎金，伊無不當得利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；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權利之行使，不得違反公共利益，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；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；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，為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之約定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該部分約

定無效，民法第148 條第1 、2 項、第247-1 條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不爭執雙方於107 年7 月3 日，共同簽訂「壹品棧商務旅店承攬契約」，被告並單方面簽署「壹品棧商務旅店承攬契約確認書」、「壹品棧商務旅店僱傭或承攬意願確認書」予原告，有上開文件、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頁、第61至64頁、第84至85頁，兩造雖爭執上開文件簽訂之先後，但既是同日所簽署，堪認簽署時間緊接，此部分爭執與契約內容之認定並無明顯關連，是自無庸予以明確認定，合予敘明）。但依上開3 文件之形式觀之，除日期、勾選承攬契約或僱傭契約、被告簽名及個人資料外，文件記載內容均係以打字方式呈現，顯見均係原告事先印好用於同類契約之文件（原告雖主張上開承攬契約、承攬契約確認書係兩造經3 小時討論確定後，原告人員以電腦word檔案所修改，但因該2 份文件開頭之「立契約人」欄，原告係以打字方式呈現，被告則明顯係事後簽署，顯見該文件製作當時，並無法確定將與原告簽約人之姓名，無法事先打字列印，因而由簽約人當場簽署，該2 份文件應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而訂定之契約，甚為明確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尚無可採），而承攬契約關於承攬報酬之記載，大致如被告上開所辯，承攬契約確認書關於承攬報酬之記載，大致如原告上開主張，前者係記載被告每月可確定獲得固定報酬62,179元外，尚可能獲得額外獎金，後者係記載需達於約定營業額，被告始得獲得最高報酬62,179元，兩者差距頗大，參酌原告自承有利被告之承攬契約，係依勞工局規定簽訂（見本院卷第85頁言詞辯論筆錄），顯見就兩造間之單獨契約關係，依原告之規劃需一併簽訂上開3 文件，且文件內容就被告之權利，有如上所述之重大差異，則原告設計上開簽訂方式，無非在規避主管機關之監督，即形式上由雙方簽訂主管機關規定之契約內容，再要求被告簽署自願放棄主管機關規定契約內容之權利，原告此種訂約權利之行使，顯有違反主管機關重視勞工權益之情形，並有損被告之權益，且多

份內容不一之契約文件，有混淆與之簽約之被告知悉本身契約權利之虞，則原告之訂約行為，亦屬違反行使權利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之規定，則在上開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承攬契約確認書約定原告報酬條款，較之上開承攬契約明顯不利於被告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認被告簽署上開承攬契約確認書所記載之報酬約定條款無效，則原告依上開無效之報酬條款約定，主張被告有溢領薪資情形，而訴請被告返還該溢領之薪資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居玲